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家教會 家長校董選舉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
3.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家長教師會為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

一、候選人資格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二、人數和任期

依照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需經由教育局批准註冊，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三任。

三、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工作。
- 提名期限：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候選人提名及和議：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獲提名人士須簽署確認接納，自薦人士亦須獲另一家長和議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違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通告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五、投票人資格：

-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除額外提出增加或減少派發數量外，每家庭將獲發兩張選票。個別安排請通知選舉主任。所有選票一經派發，將不獲補發。

六、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
- 選票須為正本，每張選票均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投票當日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並放到子女功課袋內，交給子女於投票日帶回學校，由班主任負責收集放入投票箱。
- 所有選票均須交回學校，未經使用的選票請原份交回學校。

點票

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安排同日公開點票，家教會必須派出至少一名委員代表出席，而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均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於點票日期及時間前，選舉主任、家教會委員代表、協助教職員及出席見證點票人士齊集大堂票箱前開啟票箱，選舉主任確保從票箱倒出所有選票並小心送往點票地點（一般為三樓會議室）。到達點票地點後，選舉主任及協助教職員會分工整理及點算選票。

點票過程中，會即時進行唱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唱票時會展示選票，並會將無效選票、問題選票和有效選票分開，再即時判斷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判斷問題選票有爭議時，由選舉主任決定。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位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委員代表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票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七、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沒有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則不會受理。

八. 選舉查詢

家長如對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學校向選舉主任查詢。

選舉後跟進事項：

1. 家教會在確定家長校董人選後，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將依照選舉法則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3.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任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注意事項：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18歲；<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